昆 明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



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云南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申

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云南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技创〔2023〕17 号）要求，开展 2023 年云南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与融合创新能力、资金筹措能力，无违法违纪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。项目须是已完成核准或备案的 2023 年内可开工建设项目或在建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，解决方案须无知识产权纠纷。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，分段分期实施的项目可整合成一个项目申报。项目应符合《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 1）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在降低运营成本、缩短产品研发周期、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产品不良品率、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指标方面表现较好，并能持续提升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材料描述需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、引导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（建设内容须与申报项目一致），项目土地批准文件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。

（四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申报企业参照《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 1），认真填写《云南省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和《云南省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，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后按属地原则报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含 word 电子版）。申报企业对项目信息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附件 3 对项目进行汇总，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前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，并将申报书及汇总表

（word 版本）电子表格发送至电子邮箱（有关附件可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（[http://gxt.yn.gov.cn/下载](http://gxt.yn.gov.cn/%E4%B8%8B%E8%BD%BD)）。

— 2 —

联系人：技术创新处 刘霖电 话： 0871-63136022

邮 箱：km3136022@126.com

附件：1.云南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要素条件

1. 云南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申报书
2. 云南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汇总表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— 3 —